关于加大对新场古镇申报"江南水乡古镇"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支持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新场古镇和江浙古镇联合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是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作为浦东引领区建设重点推进的文化项目被写入新区第五次党代会报告中。人民日报、中国文物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主流媒体予以聚焦报道。近期,朱芝松书记、杭迎伟区长在《新场申遗亟待推进三个重点工作》专报上作出重要批示。

新场古镇是浦东规模最大、历史遗产最丰富的历史文化风貌。 2008年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11年、2014年两度获得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2017年被评为"全国特色小 镇"。

新场古镇于2018年7月启动申遗工作,与江浙其他10个古镇一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项目正式被国家文物局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将于2025年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申报。作为上海唯一入围联合申遗项目的古镇,如果申遗成功,将填补上海市没有世界文化遗产的空白。

按照中国文遗院提供的申遗任务清单,新场镇正在举全镇之 力推进六方面、26项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开展遗产保护、提升 古镇居住品质、提高古镇管理水平、倡导公众参与古镇保护、加 强规划和工程方案与管理规划衔接、逐步开展监测等方面,进展情况良好。2021年12月,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隶属于国家文物局)向新场镇政府发函,充分肯定新场镇为联合申遗项目所作出的努力,对新场镇不断探索保护与利用平衡,为江南水乡古镇起到的样板示范作用表示感谢。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新场古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及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专业团队的指导下,全力推进申遗工作。但相较于"申遗队友"苏浙两省十几年的充分准备,新场申遗启动仅三年多,时间紧、任务重,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

- (一)缺少专项资金支撑。目前浦东新区没有申遗专项资金, 而新场镇财力不足以支撑一些重大项目,如考古发掘、历史建筑 修缮、业态扶持等。
- (二)尚无管理办法保障。苏州市已于 2018 年出台相关 办法并实施,《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办法》已完成初稿,但仍在修订中,目前尚无管理办法保障申遗工作。
- (三) **亟需配套政策出台。**围绕古镇保护更新利用,需要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如文保、历史建筑主体多元,保护修缮体量大、难以实施;收储和动迁所获得的土地、房产资源情况复杂,商业项目办理证照难;文创业态开发模式和国资委考核要求存在差距,这些问题对推进古镇保护开发造成了一定困难。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芝松书记、迎伟区长批示精神,为确保申遗成功,现提出以下建议:

- (一)发挥协调机构作用。2020年10月,区层面成立了"浦东新区新场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席会议制度",由区长作为总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场镇),办公室主任由新场镇党委书记兼任。建议进一步发挥区级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专题研究新场古镇申遗工作,定期协调问题、落实责任主体、理清事权责任,确保申遗工作推进顺畅有序。当前,要抓紧推进出台《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办法》和《新场古镇保护管理办法》。
- (二)设立申遗专项资金。对照中国文遗院提供的申遗任务清单,为确保申遗工作顺利推进,至 2025 年缺口资金约 6.5 亿元,2022 年资金缺口约 1.6 亿元。建议区层面设立申遗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改善、历史建筑修缮和业态培育提升等方面。
- (三)落实事权责任划分。在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的 关心指导和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 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浦开集团作为新场古镇投资开发主体, 新场镇人民政府作为古镇区域的社会管理主体,正在合力推进各 项申遗工作。建议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权责任划分,继续予以新场 申遗工作更大的支持,确保申遗成功。